

宝丰县统计局文件

宝统〔2023〕13号

宝丰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）经济办，县有关单位，县统计联网直报一套表企业，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认真做好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数据质量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《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5月18日

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，按照县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、监管成本最优化、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。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、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。逐步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抽查对象：各乡镇（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、铁路地区办事处）经济办、统计联网直报一套表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抽查范围：按 1%的比例，经营范围含工业、批发零售（住宿、餐饮行业）、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联合抽查的部门按照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调查对象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检查。

统计局：1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；2. 调查对象统计办公室基础规范化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5 月 18 日--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统计局负责抽取检查对象，指导调查对象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好本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抽查。

（二）检查分工

由统计局指定抽查小组负责人，组织、召集其它部门的执法人员，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统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管理人员登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，上传抽查名单、抽查结果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工作

原则上各联合抽查部门负责本部门抽查工作的车辆保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组织实施。抽查按照抽查时间表，通知被抽查乡（镇）、企业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到岗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强过程管理。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按照规定处置。

（三）及时报告汇总。及时撰写总结和验收汇总报告，公布验收结果。

附件：宝丰县统计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附件

宝丰县统计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名称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备注
1	服务业企业	1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；2. 企业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统计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
2	批发零售行业	1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；2. 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、记账凭证。	统计局	税务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

宝丰县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